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竹東鎮張姓婦人之未成年兒子亟需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因其夫未能共同簽名，致遭金融機構拒絕辦理。究未成年人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時，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sup>1</sup>時，其中父母之一方，可否單獨擔任未成年人申辦前揭就學貸款時之保證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政府設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就學貸款）之目的，係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費用負擔，使家庭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有貸款必要之學生，能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惟依據民國(下同)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導致如未成年人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時，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將導致申辦就學貸款產生困難。究未成年人父母之一方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時，其中父母之一方，可否單獨擔任未成年人申辦就學貸款時之保證人？若不符前揭規定，致經濟弱勢學生無法順利就學，上開政策之美意能否實踐？甚且有民眾因未成年子女無法申請就學貸款，被迫求助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律扶

---

<sup>1</sup> 實務上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所要求的保證人係連帶保證人。

助基金會)，進而訴請離婚或改定監護權等。何以政府無法提供單親父或母所扶養之未成年人更無障礙的就學貸款？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調閱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承貸就學貸款銀行（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月6日詢問教育部，業調查竣事，意見如下：

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有關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之貸款要件，其父母之一方如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時，將造成該等未成年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困難，而影響其就學權益。該案經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已於106年1月26日修正該法，同年2月1日後，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改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為嘉惠未成年學生，該部允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督促學校及承貸銀行確實依照前述新修正規定辦理：

一、辦理就學貸款之依據與條件：

（一）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費用籌措負擔，教育部設有就學貸款機制，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借款人應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至全額），據此，學生申辦就學貸款，除無須提供擔保品外，另在學期間以及緩繳期間（畢業後1年），皆無需償還本金，利息則視借款人之家庭年收入，於在學期間及緩繳期間

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

(二)就學貸款自65年開辦，因本貸款係政策性貸款，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而設，學生申貸時無須提供擔保品，惟承貸銀行擔心本貸款利率偏高，又學生畢業屆期還款時恐有催收困難之情事，因此，教育部於92年起成立信用保證基金，代辦學生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及理賠作業，並由主管機關分擔自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承貸銀行分擔20%，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及減輕承貸銀行承貸風險。

(三)現行學生如申貸成功，無論成年與否，皆納入信用保證，而借款人於畢業(退伍)後1年屆期償還時如還款困難，提供協助措施如下：

1、申請緩繳本金：每次1年，最多4次。

2、延長還款年限：

(1)延長還款期限1.5倍。

(2)延長還款期限2倍，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已申請緩繳本金4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0.1%。

(四)目前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金融機構有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4家銀行。

二、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一)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就學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範圍及金額外，應另檢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與就學貸款宣導等相關規定及文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7點參照)。

(二)學生向承貸銀行<sup>2</sup>提出申請，在對保期限內<sup>3</sup>到承貸銀行完成對保。

(三)學生持「就學貸款申請書」向學校辦理註冊。

(四)學校於每年3月31日與10月31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由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該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9點參照）。

(五)如資料查核不合格，學校即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如資料查核合格，學校即通知承貸銀行撥款。

### 三、未成年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相關規定及立法考量：

(一)規定：

依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

(二)立法考量：

1、因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如將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分開處理，學生辦理貸款得另覓適當成年人擔任係保證人，恐增加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之負擔，為簡化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之作業程序，故於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

---

<sup>2</sup> 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2點參照）：

(1)在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2)在臺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3)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承貸。

(4)國立高雄大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

<sup>3</sup> 對保期限：若是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底止。若是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而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考量成年人申辦坊間信用貸款，本可自行覓得適當成年人擔任保證人；而就學貸款亦為貸款之一種，因此，學生如已成年，即得自行覓得適當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2、就學貸款自65年開辦，而至92年方建立信用保證機制，因早期無信用保證基金，且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學生申貸亦無須提供擔保品，承貸銀行擔心屆期還款時有催收困難情事，故設定未成年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2人擔任保證人。

四、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父母，如其中一方客觀上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致無法共同簽名蓋章同意擔任其子女之保證人時，目前實務作法：

(一)如遇有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失蹤、重病、在監服刑、家暴案件、出國或在國內因故無法出席者，承貸銀行係請申貸學生敘明實際狀況，並提供警方受理失蹤報案協尋、醫院開具相關病情診斷證明、無法出席之授權證明或受暴證明等相關文件後，由父母之一方完成對保手續。

(二)法定代理人一方因故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人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得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敘明事實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父母之一方單獨完成對保手續。父母分居而未辦理離婚，父或母之一方得依民法第1089條之1請求法院酌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五、經查民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同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依前揭民法第77條及第79條規定，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經教育部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其與承貸銀行間成立就學貸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只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可。然而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卻規定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導致諸如未成年人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時，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申辦就學貸款即產生困難。

六、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等規定及相關行政措施，針對未成年人父母之一方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機制，均未為相關規定，將之交予承貸銀行依個案考量，據以審酌是否符合前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貸款要件，造成各承貸銀行認定標準及處理機制不一，引發爭議。此外，針對未成年人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時，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當事人雖得依民法1089條<sup>4</sup>、第

---

<sup>4</sup> 民法1089條規定：「(第1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

1090條<sup>5</sup>等規定向法院請求酌定或停止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依規定向教育部尋求其他助學措施及學雜費減免等解決方案；惟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前，會依前揭規定調查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因事涉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訪視評估專業意見，以及各機關團體整合協助資源措施，故無法立即提供上開當事人單方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造成上開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法及時申辦就學貸款，致無法順利就學，除影響未成年人之受教權外，亦造成經濟弱勢家庭的困窘。據本院函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司法院105年6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50015088號函及法律扶助基金會105年9月14日法扶成字第1050001282號函表示，民眾因未成年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扶助之案件狀況如下：

(一)自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受理民眾因未成年子女無法申請就學貸款而申請扶助之案件計75件（詳如下表1及2），包括單純提供法律諮詢14件；准予提供撰狀、訴訟或非訟事件之代理41件（離婚訴訟6件、酌定或改定監護權事件35件）；申請人撤回或該會駁回扶助申請20件。

#### 1、表1：案件申請及服務情形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	件數
准予扶助	41
現場法律諮詢結案	14
撤回結案 <sup>6</sup>	7

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第3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sup>5</sup> 民法1090條規定：「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sup>6</sup> 13件遭駁回，原因主要有二類：1、申請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親屬)資力超過該會標準，故以非無資力駁回；2、申請人所提單獨監護或暫時處分等請求，案情無空間，故以顯無理由駁回。

駁回 <sup>7</sup>	13
總計	75

## 2、表2各地分布統計

分會	合計
臺北市	20
臺中市	13
新北市	9
台南市	6
桃園市	6
嘉義縣	4
宜蘭縣	3
新竹縣	3
苗栗縣	2
高雄市	2
彰化縣	2
澎湖縣	2
台東縣	1
屏東縣	1
基隆市	1
總計	75

(二)上揭案件多集中於大臺北及臺中地區，主要係因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金融機構遂要求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皆應共同簽名；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行蹤不明、入監或罹患重病等原因，致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子女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之情形，故尋求該會提供法律諮詢，或酌定、改定

<sup>7</sup> 7件申請人撤回申請，應係申請人在與該會審查委員面談後，評估其申請未能符合該會資力條件或案情審查後，而自行撤回申請。

監護權等相關法律扶助。

是以，從前揭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供之數據與說明可知，有民眾甚至因此以訴請離婚或改定監護權等方式，作為解決前述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困境之方法，故該項規定顯非妥適，實有檢討之必要。

七、對於前述問題，經本院調查後，教育部表示，現行已成立信用保證基金機制，為協助未成年人申辦就學貸款，避免因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問題造成無法申貸之窘境，將研議修正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改由法定代理人1人擔任保證人之方向辦理。案經該部研議後，已於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sup>8</sup>，修正該條第1項規定有關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改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並於同年2月1日施行。該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 <u>1人或適當之</u> 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	第6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	一、為避免未成年學生因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全部擔任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其中1人或全部拒絕擔任保證人，或隔代教養卻未改定監護人等情形，造成未成年學生無法申貸，影響未

8 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75877B號令。

<p>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p> <p>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p>	<p>民。</p> <p>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p>	<p>成年學生權益，爰修正第1項，放寬未成年學生提供保證人之規定。</p> <p>二、第2項未修正。</p>
-------------------------------------------------------------------------------------------	--------------------------------------------------------------------------------	--------------------------------------------------------

八、為嘉惠未成年學生，教育部允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督促學校及承貸銀行確實依照前述新修正規定辦理。

調查委員：林委員雅鋒

江委員綺雯